

证券代码：836058

证券简称：欧赛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58	欧赛能源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严昌玉律师、邓高铸律师。

（七）会议地点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聘请》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单位。

（十）审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四）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 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5) 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8: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黄鼎峰 1807191107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